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形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武维清（董事长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及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经审计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代表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如回避表决，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一致同意后，该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追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财务报表，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代表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如回避表决，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一致同意后，该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康思思、张长梅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苏州东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3日